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平南县丹竹镇初级中学的（项目名称）平南县丹竹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用醇基液体燃料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南县丹竹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用醇基液体燃料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车劲霸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我公司于2025年03月18日成立，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车劲霸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